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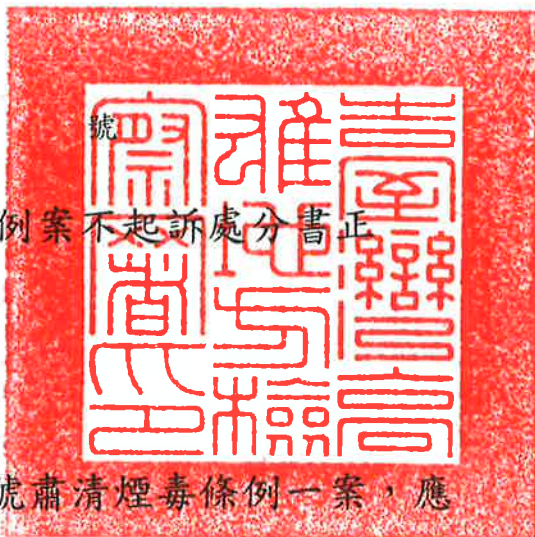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盈 110 偵緝 866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士財 肅清煙毒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866 號肅清煙毒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士財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盈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林芝君 決行

